

教 育 部 文 件

教育部令 第 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国务院 198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恪守职业道德，

维护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办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问题的发生，切实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

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

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

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

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

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

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

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

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制度，把立德

立人为学为师的人发师魂，生动展现日



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

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

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师德举报制度，对教师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监督不

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师德考核制度，对教师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监督不

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10]，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师风建设研修